



上午时分的湛蓝



滨河两岸与夕阳相会的蓝

□文/图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许婷

清晨,蓝天如洗,白云飘荡;上午时分,汇聚在草原的风儿,轻轻吹拂着大青山上的白云朵朵;午后,让人感受到无比舒适和自然美的蓝色映在大黑河、小黑河、如意河上;夕阳西下,晚霞的红与天空蓝被染成天空的画卷;到了晚上,繁星点点,月亮温柔如水,夜空也同样美得令人心醉神迷。

这,就是呼和浩特蓝的朝朝与暮暮。

近年来,呼和浩特迎“蓝”而上,坚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头号工程,通过持续抓好燃煤、扬尘、工业等方面大气污染治理,使空气质量持续好转,让首府市民尽可能多地感受苍蓝天空,呼吸到洁净的空气。



哈素海与青山相依的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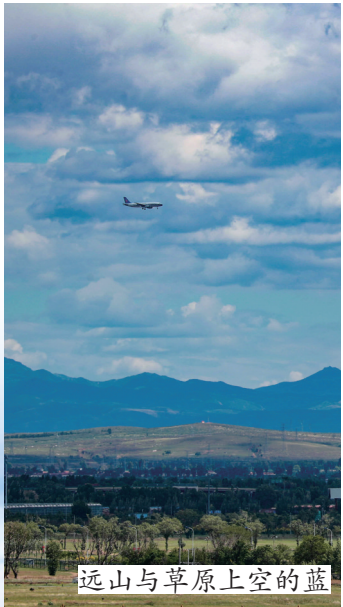
大黑河的蓝



敕勒川草原夜晚的蓝



影像故事



远山与草原上空的蓝



湖水倒映出城市一角的蓝

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

头版 编辑/王云帆 张红梅 刘健

美编/康力 校对/刘健 一读/张蒙娜

本版 编辑/王云帆 张红梅 张靖瑜

美编/张轶同 校对/张靖瑜 一读/张蒙娜

创刊于1982年1月2日

社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

邮发代号15-5

邮编010020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

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

新闻热线6914000

纠错热线6564080

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

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

联系电话6564080

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

零售价1元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德和衡(呼和浩特)律师事务所

律师王德刚

电话6371661

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,不得转载、采用、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。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,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,本报将支付稿酬。